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闽侯镇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闽侯镇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010,69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80%。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802,46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8,24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01%。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14,802,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股数为0,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数为79,00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8%;反对股数为0,24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114,81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股数为79,316,9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朱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2日起新增委托济安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富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富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富荣富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89);
(9)富荣资本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注:富荣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荣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B座307
法定代表人:杨敏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03669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二、通过济安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济安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济安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济安财富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和处理程序请遵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furongfund.com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P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9月7日,NCFP环保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00元,相对于当日0.93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23%。截止2018年9月10日,NCFP环保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华环保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新华环保份额和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P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华环保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华环保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0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P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P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0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B份额的情况,因此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累计部分A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证券投资基金所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				
基金代码	006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放式基金中期报告编制及披露业务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有关年度分红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分为2018年年度第一次分红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9日				
截止权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截止日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亿)</td> <td>1.0284</td> </tr> <tr> <td>截止日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单位:元)</td> <td>37,549,283.05</td> </tr> </table>	截止日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亿)	1.0284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单位:元)	37,549,283.05
截止日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亿)	1.0284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单位:元)	37,549,283.05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万基金份额)	0.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2018年9月13日
除息日:2018年9月13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2018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1.权益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17日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权益红利发放日(2018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中除现金红利部分,不超过10%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4)权益登记日(截至2018年9月4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基金份额中除现金红利部分,不超过10%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及法律风险提示: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和企业所得税,适用以下税率: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同时免收利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再投资于本基金。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7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06元,相对于当日0.34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89%。截止2018年9月10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此提示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基金代码:15030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基金代码:15030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0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累计部分A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7日起对持仓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中天金融(股票代码:000540)、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该股票停牌且其交易脱离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如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人核准(证监许可[2016]2964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13-1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及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根据需要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20日,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2月24日,公司公告了注销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2017年9月14日,公司、惠州同为、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26日,公司公告了注销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2018年9月7日,公司、惠州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资金用途
1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1660888888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	惠州同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109439435	视频监控设备建设项目
3	惠州同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112201201421350	已注销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10822828084	已注销
5	惠州同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108188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惠州同为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8682810001033205	已注销
7	惠州同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8273908338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说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惠州同为已在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账户,账号为756270884638,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46,576,730.11元。

2018年9月7日,公司(甲方)、惠州同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邓冠彪先生 <td>二级市场</td> <td>2018年9月10日</td> <td>7.662</td> <td>999,000</td> <td>0.0202%</td>	二级市场	2018年9月10日	7.662	999,000	0.0202%

鉴于公司在上述增持期间已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57,464,540股增至1,287,689,718股,邓冠彪先生已经增持的股票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2018年9月5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996,97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87,689,718股变更为1,286,692,741股。截至目前,邓冠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1,7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9%。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0%;本次增持后,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